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股份(累積)(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達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A類股份(累積)(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富達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達中國高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A 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對沖)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富達中國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達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A類股份(累積)(歐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富達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達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股份(累積)(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宏利智富富達環球多元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A類股份(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富達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股份(累積)(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達國際基金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A類股份(累積)(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富達國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支付派發)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每月派息)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南韓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美元（每月派息）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1. 各富達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富達相關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各富達相關基金分別作出以下變動。

a. 根據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作出的變動

各富達相關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守則的適用規定。守則已作出修訂。各富達相關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已作出以下主要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適用規定：

(i) 加強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各富達相關基金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由金融衍生工具所引致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預期最高限額的披露。每項富達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每項富達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有關富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ii) 其他修訂

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下列各項：

- 加強披露，以反映根據經修訂守則內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的規定，各富達相關基金的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在宣佈任何暫停之前將須經諮詢各富達相關基金的保管人；
- 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內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的規定；及
- 加強披露有關管理公司、各富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分別為「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或代各富達相關基金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任何人士（如適用）從某項相關計劃（例如 UCITS 及／或其他 UCI）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收取回佣，或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的限制。

b. 加強有關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披露

若干富達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因此，認購章程已加強披露，以明確顯示（其中包括）除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及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外，各富達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可包括以下各類投資工具：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投資工具、或然可換股證券（CoCos）、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又可稱為三級資本債券），以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有資格被視作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其他投資工具，以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有關進一步的披露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為遵從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有關投資在任何時候將維持在各富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以下。為免生疑問，富達相關基金可把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述每種類型的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

此外，相關的風險披露亦已加強。尤其是在認購章程及若干富達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在發生預定的觸發事件時，須承受較大的資本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機構的控制範圍之內，而且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和集中行業投資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各富達相關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c.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 加入基準指數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加強披露富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加入「MSCI World（淨額）指數」基準指數（「基準」）。據此，富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已修訂。富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加入以下條文：

「基金採取積極管理。投資經理為基金挑選投資時，以及就監控風險目的而言，將會考慮[基準]（「基準」），因為基準的成份股是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所屬類別的代表。在監控風險時，投資經理參考基準以制定內部指引。這些指引代表相對於基準的整體投資水平，並非意味著基金將投資於基準的成份股。若基金投資於基準所包含的證券，基金對這些證券的投資分配也有可能與基準的分配不同。在投資選擇方面，投資經理具有廣泛酌情權，並可投資於未有納入基準的公司、行業、國家及證券類別，以把握投資機會。長期而言，預期基金的表現將有別於基準；但短期而言，基金的表現可能貼近基準，視乎市場狀況而定。基金的表現可與基準的表現進行比較。」

d. 雜項更新／修訂

認購章程已作出披露，表明就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的各富達相關基金而言，除了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 QFII 額度之外，現時亦可透過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的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

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各富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風險類別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有關變更不會導致應從各富達相關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有所增加。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變更亦不會對各富達相關基金現時的運作或管理方式造成改變。

各富達相關基金的股東現時支付的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所涉及的開支（包括任何法律、監管及郵遞開支）將由各富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或其在富達集團內的任何聯營公司）承擔。

2.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摩根相關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各摩根相關基金分別作出的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a. 刪除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若干投資限制

摩根相關基金過往在南韓註冊以向公眾銷售，故須遵守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其中包括摩根相關基金對各相關計劃的投資最多以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為限。

由於摩根相關基金不再於南韓註冊，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不再適用，並將從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刪除。

b.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於科技創新板的投資

現時，摩根相關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 30% 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

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規定摩根相關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 30% 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市之股票。有關與在科技創新板上市之股票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摩根相關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

c. 稅務披露的更新

有關各摩根相關基金及各摩根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披露將作出更新。

d. 加強披露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現行規例下的披露規定。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